

**2023年度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省人民检察院。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接受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十四）领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娄底市检察院下辖娄星区院、冷水江市院、涟源市院、双峰县院、新化县院。内设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及机关党委、工会等组织。

（二）决算单位构成。娄底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49.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2.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8.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4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7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62
	30			61	
总计	31	4,527.84	总计	62	4,527.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92	3,318.50	0.00	0.00	0.00	0.00	72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8.08	2,759.66	0.00	0.00	0.00	0.00	728.42
20404	检察	3,488.08	2,759.66	0.00	0.00	0.00	0.00	728.42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7.51	2,319.09	0.00	0.00	0.00	0.00	728.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7	21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2.22	3,589.96	882.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9.38	3,031.12	818.2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49.38	3,031.12	818.2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031.12	3,031.1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26	0.00	596.26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00	0.00	222.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84	62.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00	64.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37.12	3,137.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00	12.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84	197.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00	155.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00	19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59.96	3,759.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1.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3	0.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1.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60.19	总计	64	3,760.19	3,760.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59.96	2,877.70	88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0.00	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7.12	2,318.85	818.26
20404	检察		3,137.12	2,318.85	818.2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8.85	2,318.8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26	0.00	596.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22.00	0.00	222.0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4	197.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0	13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0	130.00	0.00
20808	抚恤		62.84	62.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84	62.8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0	15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0	155.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0	4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00	19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00	19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00	19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0.70	30201	办公费	5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3.83	30202	印刷费	46.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71	30206	电费	65.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59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30211	差旅费	2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3.9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32	30214	租赁费	5.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4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2.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0.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9.30	30229	福利费	2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8			
人员经费合计		1,845.84	公用经费合计					1,03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0	0.00	110.57	19.57	91.00	24.43	134.99	0.00	110.56	19.57	90.99	2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2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7.34万元，减少12%，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04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8.50万元，占82%；其他收入728.42万元，占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7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9.96万元，占80.27%；项目支出882.26万元，占1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6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85万元，减少3.39%，主要是因为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指示精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5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3.79万元，增加9.1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对办公楼诸多地方进行了维护，增加了新闻媒体宣传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5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万元，占1.70%；公共安全支出3137.12万元，占83.43%；教育支出12万元，占比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84万元，占5.26%；卫生健康支出155万元，占4.12%；住房保障支出194万元，占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97.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5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9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指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12.69万元，支出决算为59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6.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2.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5万元，支出决算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地公积金缴费政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5.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抚恤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1031.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状况良好，实际维修（护）费用小于预算的车辆维修（护）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5万元，增长0.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导致的正常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2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导致的正常公务接待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5.43万元，增长28.5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办案导致的正常公务接待增加，总体对公务接待经费进行了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7万元，完成预算的7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购买价格实际支付车辆购置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9.91万元，减少60.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2023年预算以及相关规定更新1台执法执勤用车用于办事。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内油价上涨，导致费用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24.99万元，增加37.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理大型案件数量增加，任务繁重，执法执勤用车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万元，占14.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5.48万元，占85.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16个、来宾2500人次，主要是办案及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7万元，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9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油料和保险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1.86万元，比上年增加0.52万元，增加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办公楼诸多地方进行了维护，增加了新闻媒体宣传的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召开法警集训，人数40人，内容为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学习、体能与基本技能训练；开支培训费14.13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综合办公等培训18次，人数73人，主要在于提高干警的业务工作能力，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高效高质的发展；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1.32万元(含小额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5.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6.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9.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8.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6.2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23〕0001号》、《湘财预〔2023〕0002》文件和全省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严格要求各部门加强预算管理，依据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及时纠偏、强化应用的指导方针，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指标执行等各方面开展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1. 建立绩效日常监控制度。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各部门工作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加快项目进度。

2. 建立“一对一”项目跟踪监控制度。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等，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

2023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有利于我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主线，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两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 180 余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三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握主题教育总要求，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抓好检视问题整改。大兴调查研究，市检察院下沉调研 115 次，解决问题 25 个。建强基层党组织，提升支部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入选全市“四强”党支部。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动工作，协调市委在全省率先开展法律监督专项督查，法律监督外部环境持续优化。

2023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先后荣获全国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等省级以上荣誉 46 项，获全市绩效、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优秀单位等市级荣誉 26 项，3 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6 件案件获评全省优秀案件。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犯罪 2690 人，起诉 5218 人。扛牢维护国家安全责任，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起诉 13 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05 人。坚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起诉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575 人，持续推进禁毒工作，坚持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助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持严惩电信诈骗犯罪高压态势，起诉 1513 人，坚决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推动“陈案化解”，对 2014 年来办结的 205 件非吸案进行清理，对 39 件追赃挽损补查案件全面“回头看”。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三年“清仓”行动和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坚持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同步开展信访风险评估，办理的张某某刑事申诉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立足检察履职，当好社会治理的“法治参谋”，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0 余份，推动开展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填补管理漏洞。发挥检察监督专业优势，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公路交通安全、耕地保护、税收征管等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 20 余项，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相关领域治理。

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派遣检察人员 50 余人次参与乡村振兴帮扶，帮助开展普法宣传、群众矛盾化解、产业振兴等工作。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森林防火、耕地保护、空心房治理等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办理案件 100 余件，守护和美乡村。探索完善乡镇检察联络员机制，依托乡镇联络员反映群众意见、调处群众矛盾、开展普法宣传，不断延伸检察工作触角。

协力建设美丽娄底。严厉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全面建立“检察长+林长（田长、河长）”机制，合力保护生态环境。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督查，督促依法行政。践行替代性修复、恢复性司法理念，全市首个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法治教育暨生态修复基地在紫鹊界建成挂牌。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构建“司法+”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推动落实从业查询、强制报告、从业禁止制度，督促依法监护，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娱乐场所等专项整治，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对诉讼活动监督，依法监督非法侦查取证、不当羁押、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裁判不公、怠于执行等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的李某某司法救助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注重精神障碍患者、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依法监督办案，维护合法权益。

纵深推进刑事检察。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推动建立直诉标准、速裁程序适用规定、赔偿保证金提存等制度，提升诉讼效率，减轻“诉累”。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强化审判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的问题。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文书数据共享专线，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相关经验被最高检推广。

大力创建检察业务品牌。提出“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创品牌”工作思路和目标，把检察业务品牌创建作为今年工作主题，大力推进“一院一品”“一部一品”创建。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持续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and 争先创优，12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推介。市委主要领导就全市检察机关品牌创建工作作出肯定批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当前，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法律法规和司法政策不断完善、检察工作不断发展，都对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以及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还需进一步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内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实效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实施预算绩效评价需要较高的专业素养，目前复合型、专家型财务人才仍然缺乏，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还有待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